

2012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二階段 (5-12 月)：使徒行傳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第一週 (5 月 6 日至 5 月 12 日)：《使徒行傳》的作者

此書並無作者署名，但從三方面來看，現今大部份學者都相信此書的作者就是醫生路加：

1. 此書和《路加福音》的開頭序言中，均表示受信者是同一人“提阿非羅大人”，故因此兩卷書信很可能出自同一人。
2. 本書卷第十六章的敘事文中，突然由第三人稱的「他們」，變為第一人稱的「我們」(徒 16:6-10)，及後在大多數場合都用「我們」來代替「他們」(徒 16:12-13,15-16；20:5,13-14；21:1,7 等)，可見作者在使徒保羅的第二次傳道旅程中途加入。從本書最後一章亦可知，作者曾陪同使徒保羅一路到達羅馬(徒 28:14)。而保羅在外邦傳道時提及的同工時也必提路加之名(西 4:10-17；提後 4:11 等)。
3. 此書和《路加福音》中，常發現一些醫術字彙，或對一些病症有仔細及精確描述，可見作者對醫學有一定知識：
「他的腳和“踝子骨”，立刻健壯了」(徒 3:7)；
「部百流的父親患“熱病和痢疾”」(徒 28:8)；
「西門的岳母害熱病“甚重”」(路 4:38；對照太 8:14；可 1:30)
「有人“滿身長了”大痲瘋」(路 5:12；對照太 8:1；可 1:40)；
「有一個“患水臌”的人」(路 14:2)等等。

從以上所見，《使徒行傳》很可能就是醫生路加所著。此書寫作後於《路加福音》；《路加福音》與其餘三卷主要記載耶穌基督的事蹟，直至升天；而《使徒行傳》則記載耶穌基督升天後，使徒如何承接耶穌基督給予他們的使命，將福音種子由耶路撒冷傳開，至猶大、撒瑪利亞等地、直到羅馬（地極）。

關於路加的生平，聖經的經卷中並沒詳細描述；路加是一個外邦人的名字，所以他顯然是一個外邦人。使徒保羅在《歌羅西書》中也把他從『奉割禮的人中』分別出來(西 4：10-14)，表明他不是一個猶太人。大部份學者認同他是敘利亞的安提阿人。

從《使徒行傳》和保羅的書信中，我們可揣測他和使徒保羅結識並相伴的經過：保羅去特羅亞前，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(徒 16: 6,8)。那時他極其軟弱，身患疾病(加 4:13)。後來他往特羅亞，遇到醫生路加，從此路加便一直與這位『外邦人的使徒』各處奔走。後來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，路加也同去(徒 28:14)；保羅坐監，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(西 4:10，14；門 23-24)。直到最後，保羅殉道之前一刻，眾人都離開他，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(提後 4:11)。

路加並不是耶穌所派遣的十二使徒之一；甚至他從未親眼見證過耶穌基督在地上所作的每一件事——路加是在主復活升天後才信主的。因此，《路加福音》並非只是臆述，而是經過路加查訪、求證後，才客觀地將耶穌基督的事跡記錄下來。

問題思考：路 1:1-4

路加從未親眼見證過耶穌基督及祂所作的事；然而，什麼驅使路加這樣仔細地整理、記錄耶穌基督及眾使徒的事跡？路加有什麼地方值得你去效法、學習？



《使徒行傳》的信息主要是說：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，藉著聖靈及通過使徒們(在教會裏)「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」為祂作見證(徒 1:8)，而得著豐滿的彰顯。《路加福音》的主角是耶穌基督，路加以耶穌基督「人子」的形象，記載祂的事蹟，從中顯露祂人性的一面。而在《使徒行傳》中，聖靈是貫穿全書的主角。耶穌在地上已完成了祂的任務，接下來便是使徒們的任務——將福音傳到地極。耶穌在地上傳道時的聖靈的能力，也同樣與使徒同在，讓他們在福音的事工上大大得力。

其實《使徒行傳》並沒有記載全部使徒的事蹟，這卷書的名字亦非路加起的。有人認為《使徒行傳》這名字並不十分切題，因為書中所記傳福音的使者，並非全是受耶穌親自派遣的使徒。除了彼得，雅各和約翰還有一點，其餘的使徒如馬太、安得烈、馬提亞等人的事蹟都沒有提到。而書中提及的保羅，並非十二使徒之一，卻又佔了不少篇幅。

但是以『使徒』一詞的廣義來看，這書稱為《使徒行傳》仍是合適的。使徒、使者、差人、所差遣的；這些字義皆源於「受委派的代表」、「奉差遣者」，凡是奉主差遣、為主傳道的人，都可以稱作使徒。聖經中提及的使徒並不限於那十二個受耶穌基督親自差派的使徒，除了他們以外，還有保羅、巴拿巴(徒 14:14)、提摩太、西拉(帖前 1:1；2:6)、安多尼古、猶尼亞(羅 16:7)、主的肉身兄弟雅各(加 1:19)、亞波羅(林前 4:6,9)，兩位不記名的使徒(林後 8:23)，以及「眾使徒」(林前 15:7)。連主耶穌也是使徒(來 3:1，「使者」原文即「使徒」)，因為祂是奉神差遣的。

因此本書中所提的，的確是使徒的行傳，也就是復活升天的主藉著聖靈通過眾使徒，在地上的行傳。並且，本書是一卷沒有終結的書，意思是還有千萬個使徒的行傳要添加上去。全部的《使徒行傳》乃留待在國度期間方能編寫完全！

《使徒行傳》的重要性

《使徒行傳》可視為《路加福音》的後續；只因為《路加福音》與另外三卷福音書皆記載耶穌基督的事跡而編排於一起，才與《使徒行傳》分隔開。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，它是福音書的後續，也是書信的前序；如果沒有本書，全部新約聖經將裂成兩段——福音和書信。而所以本書確有『承先啟後』、『繼往開來』的性質及功用，對於顯明新約聖經的一貫性，具有極其重要的價值。

另外，本書顯明復活、升天的主，在聖靈裏仍然與祂的信徒同在和同工；世人如何對待祂的信徒，也就等於對待祂自己(徒 9:5)。路加在《使徒行傳》中詳細描述了教會如何建立，福音如何廣傳，真理如何被闡明。若要明白主和教會的關係，詳閱本書就可得知。

問題思考：路 10:1-3 徒 2

使徒是什麼？有什麼責任？

你認為你也能成為使徒的一份子嗎？你願意嗎？



彼得 (Peter)

安得烈的哥哥，本名西門巴約拿，後被耶穌改稱為磯法，被喻為猶太人(受割禮的人)的使徒。彼得原是個性情急躁的漁夫，十二使徒中常常由他帶頭說話。耶穌被補的那夜彼得更用刀砍了大祭司僕人的耳朵。雖然他曾三次不認主，但並不影響他受主的重視。耶穌復活後曾三次查問他愛主的心，並三次叮囑他：「餵養我的羊」。五旬節時，他一躍成為百多人的領袖，並公開傳講訊息；該訊息教會史上最有活力的一篇講章(徒 2)，感動數千人信主。此後，他不但是使徒當中第一個行神蹟的(徒 3:1-4)；耶穌又賜給他傳福音、講道及領袖的能力。在使徒行傳第十章，他從神領受了特別的啟示，在異象中領悟到外邦人也是上帝所潔淨的。彼得這次所領受的異象，跟保羅在大馬色所經歷的異象一樣，都是驚天動地的。彼得晚年竭力廣傳福音，據說彼得在羅馬郊外以地下墳場作為傳道之所。後來羅馬暴君尼祿王，決意毀滅教會，以大火焚城，誘過於基督徒，並捉拿使徒。彼得被處死前要求說：把我倒釘在十字架上，我的主曾為我豎在十字架上，我不配像他一樣受死。

保羅 (Paul)

原名掃羅，出生於富有家庭，曾受教於當時最著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，是個謹守律法的法利賽人；他認為律法是得救的唯一途徑。因此，他以追殺「拿撒勒人的信徒」為己任(徒 8:3, 26:9-11)。自從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與神相遇，之後他的生命有革命性的改變(林前 15:8-10)。他雖曾是迫害基督徒最厲害的人，但悔改後卻成為上帝最重用的人：忠心的使徒、神學家、最有說服力的護教者、宣教士，也是教會史上最多才多藝的人。他的傳道工作始於大馬色，以後足跡遍佈小亞細亞，甚至遠及歐洲。他一邊傳福音、一邊建立教會，與他們經常保持聯繫；他所寫的書信，佔了新約聖經的五分之一。保羅在基督教早期的宣教工作起一個重要作用：首先，教會接納他向外邦人傳福音；第二，羅馬書一至十一章中寫出了他向外邦人傳福音的神學基礎；第三，他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最好的宣教士的模範。在傳福音的年月中，保羅經歷了疲乏、痛苦、饑渴、寒冷、赤身露體、毆打、監禁、石擊、船壞、海陸的危險。聖經最後記載他囚於羅馬，他以後有否出獄，學者們見解不一。傳說他在羅馬城外俄斯替亞道上被斬決，但其殉難之年已不可查考。

彼得和保羅——這兩位主所特別大用的兩位使徒在《使徒行傳》佔了很大篇幅。如果將二人比較一下，就會發現主用他們有不少相同之處：

- (1) 二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見證『耶穌是基督，從死裏復活』(徒 2:14-36；13:16-41)。
- (2) 彼得斥責行邪術的西門(徒 8:9-24)；保羅則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(徒 13:6-11)。
- (3) 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(徒 5:15)；保羅的手巾或圍裙也醫治了疾病(徒 19:12)。
- (4) 二人都使一個生來癱腿的起來行走(徒 3:8；14:10)。
- (5) 彼得使大比大復活(徒 9:40)；保羅使猶推古復活(徒 20:7-12)。
- (6) 彼得和保羅都拒絕接受別人的敬拜(徒 10:25-26；14:14)。
- (7) 二人在給人按手時，有聖靈降下(徒 8:17；19:6)。

問題思考：

彼得與保羅二人受神重用，分別成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使徒。神透過他們，大大建立教會。他們的經歷、事奉上有何相似、相異？你覺得神讓他們有相似的經歷，有什麼特別意思嗎？

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 1:8)

「放膽傳講 神國的道、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、並沒有人禁止。」(徒 28:31)

顯而易見，《使徒行傳》紀錄了使徒怎樣傳福音、將福音傳到哪裡。在《使徒行傳》一開始，耶穌吩咐使徒要「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；因此，我們可以利用福音所到之地劃分《使徒行傳》：

第一部分：在耶路撒冷的見證 (一至七章)

第二部分：福音推廣至猶太、撒瑪利亞(八至十二章)

第三部分：廣傳福音見證直到地極(羅馬)(十三至廿八章)

靠著聖靈，使徒和福音所到之處，信徒人數天天加增；因此教會便在各處被建立。最初出現在地上的教會，似乎只在耶路撒冷經營，而未立即遵從主所託付的使命(徒 1:8)。因此，在神掌管容許之下，讓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逼迫，為的是要信徒們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(徒 8:1)。這是教會擴展到各地的契機，因乃有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地的教會被建立(徒 9:31)。神在地上的教會，終於由『一地教會』發展成『各地眾教會』。

然而，當時在各地的教會，只以「猶太人」為傳講的對象(徒 11:19)，所以神更進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：

1. 帶領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道、施洗(徒 8:26-39)；
2. 揀選並得著保羅，使成為向外邦人傳講的器皿(徒 9:1-22)；
3. 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傳道、施洗(徒 10)；
4. 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古利奈人，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(徒 11:20)。

以上這些安排，終於使在各地的教會也開始包含了「外邦人」。

《使徒行傳》除了記載使徒的事工，也詳細紀錄了教會的建立、擴展；教會的管治系統、長老、監督的產生；信徒教會生活的重點、原則等等；以後，我們再有機會以教會作主題來研讀本書卷。在下一個月開始，我們會以福音所到之地作分段來研讀《使徒行傳》的第一部分。

問題思考：

我們這些外邦人得蒙福音，也是靠在《使徒行傳》中記載的使徒的努力，將主耶穌的救恩廣傳；因此，我們都是《使徒行傳》中“加增的信徒”。如果沒有使徒為福音的辛勞、犧牲，現在的你我會有什麼不同？

你有想過，你也可為福音出一點力，將福音傳到地極嗎？